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面會議室8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之通函所賦予其之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本金額最高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註有「A」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國建投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註有「B」字樣之與中國建投訂立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謹此批准根據與中國建投訂立之認購協議連同向中國建投發行之債券工具及債券證書，按初始兌換價每股股份2.33港元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予以調整)；
- (d) 謹此授予董事配售事項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視乎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而定)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最多85,836,909股兌換股份；及
- (e) 謹此授權各董事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就實行、促成或就與中國建投訂立之認購協議、向中國建投發行可換股債券、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其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及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署、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星耀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為4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註有「C」字樣之與星耀訂立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根據與星耀訂立之認購協議連同向星耀發行之債券工具及債券證書，按初始兌換價每股股份2.33港元發行本金額為45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予以調整)；
- (c) 謹此授予董事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視乎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而定)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最多193,133,047股兌換股份；及

- (d) 謹此授權各董事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就實行、促成或就與星耀訂立之認購協議、向星耀發行可換股債券、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其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及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署、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高先生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註有「D」字樣之與高先生訂立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根據與高先生訂立之認購協議連同向高先生發行之債券工具及債券證書，按初始兌換價每股股份2.33港元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予以調整)；
- (c) 謹此授予董事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視乎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而定)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最多85,836,909股兌換股份；及
- (d) 謹此授權各董事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就實行、促成或就與高先生訂立之認購協議、向高先生發行可換股債券、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其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及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署、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4.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皓天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註有「E」字樣之與皓天訂立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根據與皓天訂立之認購協議連同向皓天發行之債券工具及債券證書，按初始兌換價每股股份2.33港元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予以調整)；
- (c) 謹此授予董事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視乎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而定)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最多42,918,454股兌換股份；及
- (d) 謹此授權各董事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就實行、促成或就與皓天訂立之認購協議、向皓天發行可換股債券、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其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及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署、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5.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陸女士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註有「F」字樣之與陸女士訂立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根據與陸女士訂立之認購協議連同向陸女士發行之債券工具及債券證書，按初始兌換價每股股份2.33港元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予以調整)；
- (c) 謹此授予董事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視乎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而定)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最多42,918,454股兌換股份；及
- (d) 謹此授權各董事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就實行、促成或就與陸女士訂立之認購協議、向陸女士發行可換股債券、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其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及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署、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6.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Excel Bright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註有「G」字樣之與Excel Bright訂立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根據與Excel Bright訂立之認購協議連同向Excel Bright發行之債券工具及債券證書，按初始兌換價每股股份2.33港元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予以調整)；
- (c) 謹此授予董事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視乎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而定)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最多42,918,454股兌換股份；及

- (d) 謹此授權各董事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就實行、促成或就與Excel Bright訂立之認購協議、向Excel Bright發行可換股債券、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其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及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署、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佳爵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發言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茲隨附本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存放在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大會並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存放在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股東作出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高建民先生(董事總經理)、黃佳爵先生、羅智海先生及馬懌林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朱慶淞先生(主席)及陳志偉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梁青先生、張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本通告所載時間及日期乃香港時間及日期。